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4年2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4年3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4年3月24日)

第I部 護士考試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2004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7號法律公告)

《2004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第8號法律公告)

分別根據《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章，附屬法例A)及《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4章，附屬法例B)第13(1)條，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在顧及到護士或登記護士訓練學校內不時修讀護士專業課程的學生人數後，須安排每年舉行其覺得合宜的護士考試次數。《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及《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現行第13(3)條規定，任何人如在該兩項規例規定的一項考試中兩次不合格，即無權再參加該項考試；除非他已在一所管理局批准的訓練學校再接受為期不少於6個月的訓練及授課課程，則不在此限。

2. 此兩項修訂規例分別廢除《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及《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3(3)條。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廢除該兩項規例第13(3)條的理由是，隨著開辦副學位課程的訓練學校數目日漸減少，在一項考試中兩次不合格的申請人(尤其是在香港以外地區受訓者)要符合上述規定，接受為期不少於6個月的額外訓練及授課課程以便再次獲准參加考試，將越來越困難。由於執業考試將繼續有效地評核申請人的資格，此兩項修訂規例並不會影響護士的水平。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4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1D/3261/92(0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 當局並無就此兩項修訂規則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4. 此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4年4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檢疫及防疫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2004年檢疫及防疫(修訂附表1)令》(第14號法律公告)

《2004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第15號法律公告)

5.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下稱“該條例”)綜合關於檢疫及人眾間的防疫的法律。在該條例中，“傳染病”一詞被界定為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任何疾病。第14號法律公告在該條例附表1的傳染病列表中加入甲型流行性感冒(H5)。有關的作用是，在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與傳染病有關的規定因此對該疾病適用。

6.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B)(下稱“該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以防止任何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根據該規例第4條，醫生或公職醫生如有理由懷疑有傳染病個案存在，或如有人死亡時，懷疑曾有傳染病存在，則須立即以該規例指明的表格通知衛生署署長。因應在傳染病列表中加入甲型流行性感冒(H5)，第15號法律公告在指明表格中加入甲型流行性感冒(H5)。

7.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4年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4/2131/96(0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8. 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30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亞洲鄰近地區爆發禽流感時告知該事務委員會，此兩項命令已刊登憲報。委員普遍歡迎在傳染病列表中加入甲型流行性感冒(H5)，以便及早發現及防止甲型流行性感冒(H5)蔓延。

9. 此兩項命令已在刊憲後由2003年1月30日起實施。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2002年第16號)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2002年第16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3號法律公告)

10.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2002年第16號)(下稱“該條例”)於2002年6月制定，旨在引入一系列措施，以期改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的財政穩定性及可行性。該條例的其中一項條文規定，當改由保險業營運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履行提供有關保障的職能時，僱主在承保人無力償債時獲援助基金的保障將會被撤銷。

11. 此公告指定2004年4月1日為該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就承保人無力償債時撤銷法例賦予僱主的保障及有關的過渡性安排，作出規定。

12. 該條例的其餘條文已於2002年7月1日起實施。

第III部 雜項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

《2004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第9號法律公告)

13. 此命令將竹園兒童院從為施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而指明的收容所名單中刪除。

14.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4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W/27/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04年銀行業條例(修訂第81(6)條)公告》(第10號法律公告)

15. 為施行第81條《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稱“該條例”)第81(6)條載有不列為認可機構(根據該條例所界定者)所承擔的財政風險的項目。此公告修訂該條例第81(6)條，加入一新訂項目，訂明為施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公司”)設立的“有擔保通遞按揭證券化計劃”(下稱“該計劃”)而委予以下任何公司的義務所引致的對以下公司承擔的財政風險 ——

(a) 按揭公司；或

(b) 任何發行與該計劃有關的按揭證券的公司”，

不構成該條例第81(1)條所指的財務風險部分。

16.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04年1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參考資料摘要第2及3段解釋了該計劃的詳情。

17. 當局並無就此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18. 此公告將於2004年4月1日起實施。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4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11號法律公告)

19. 此公告在《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附表7加入捷克共和國，令其成為該規例第VI部所指的指明國家或地方之一，以便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稱“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此公告的作用是，在發證計劃下可和捷克共和國進行未經加工鑽石的交易。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4年儲稅券(利率)公告》(第12號法律公告)

20. 此公告將在2004年2月2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015%。

2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4年2月9日